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原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武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武詳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之藍芽喇叭2個、遙控汽車1臺、卡式爐1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高武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量刑審酌：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得財物價值，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之藍芽喇叭2個、遙控汽車1臺、卡式爐1個均為被告竊得之物，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張慧儀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

23 被 告 高武詳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新竹縣○○鄉○○村00鄰○○○○
25 號

26 居新竹縣○○鄉○○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高武詳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3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王登仁經營、位於新竹縣○○鄉
03 ○○村○○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見店內選物販賣機玻
04 璃門未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開啟該選物販賣機玻
05 璃門，將機台內商品推近出口處，繼而以投幣夾取及直接拿
06 取機台上方之商品等方式，竊取王登仁所有之藍芽喇叭2
07 個、遙控汽車1臺、卡式爐1組（價值共計新臺幣2,000
08 元），得手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王登仁調取現場監視器畫
09 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王登仁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高武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王登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15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6 目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
17 蒐證照片共10張。

18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所犯法條：

20 核被告高武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林 承 賢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